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购买资产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1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8日(周二)。

一、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发行 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辉隆定转;债券代码:124008)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4日发行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0年4月14日)36个月(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次发行债券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增至953,992,980股。"辉隆定转"于2021年4月14日进入转股期。2021年11月30日,"辉隆定转"全部转为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113,59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辉隆投资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辉隆投资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辉隆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辉隆投资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4月18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13,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3,590	8,113,590	控股股东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00,520	2.01	-8,113,590	11,086,930	1.16
高管锁定股	11,086,930	1.16	—	11,086,930	1.16
首发后限售股	8,113,590	0.85	-8,113,59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792,460	97.99	+8,113,590	942,906,050	98.84
三、总股本	953,992,980	100.00		953,992,98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辉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松发展")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欠华融公司债务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 "关联应收款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强调事项涉及"公司与华融债务的抵押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019年11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广东Y19190081-8号《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公司依约合法取得雪松发展分别对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人民币190,000,000.00元、人民币114,442,226.00元的三笔债权(以下简称"基础债权")。

同日,华融公司与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签订了编号为广东Y19190081-7号的《还款协议》,约定:各方对前述基础债权进行债务重组, 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457,000,000.00元; 雪松实业作为《还款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与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对《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本金共44,630.00万元。

根据华融公司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 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 利息500.00万元。

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华融公司积极商谈剩余已到期债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和嘉兴松旅债务本金共25,430.00万元)的还款及展期方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3、内控强调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家非全资旅行社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已收回,且公司持有的相关旅行社已注销或股权已对外转让,股权转让的旅行社已完成了转让手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喜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2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喜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所正在紧张地执行收发函证、相关当事方访谈等审计程序, 并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底稿的编修改、汇总、送审,质量控制部门正在审核与准备过风控委员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上述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喜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中喜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1月31日
2023-00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
2023-00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28日
2023-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14日
2023-010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28日
2023-01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12日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刘榕先生、王兵先生、匡鹤先生及在2022年度届满离任的赵凤高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1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先生	√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东先生	√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乐乐女士	√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双全先生	√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兴先生	√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静先生	√
1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明先生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匡鹤先生	√
13.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雪青女士	√
1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泽新先生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议案5、7、8、9、10、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9、议案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4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6)人			
1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先生	√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旭东先生	√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乐乐女士	√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双全先生	√			
1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兴先生	√			
1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静先生	√			
1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明先生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匡鹤先生	√			
13.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雪青女士	√			
1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泽新先生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欲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3年4月17日, 我单位 (个人) 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 (传真号码:0519-86549358) 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通知,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换股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基本情况

烽火集团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30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亿元,债券简称为"20烽火E1",债券代码为117169.SZ,债券期限为36个月,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2-04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通知, 烽火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累计完成换股59,99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

二、股东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烽火集团	可交换债券换股	2021.7.19-2021.7.20	4,706,881	0.78
		2021.7.21-2022.8.9	16,377,644	2.71
		2022.8.10-2022.8.11	23,647,067	3.91
		2022.8.12-2022.12.29	9,647,067	1.6
		2023.1.16-2023.4.7	5,622,345	0.93
合计			59,999,984	9.92

三、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起始日情况		换股完成后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烽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2,085,798	41.69%	200,498,309	3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85,798	41.69%	200,498,309	3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烽火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2022年1月27日—2022年12月6日,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12,50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6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影响烽火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换股完成后,"20烽火E1"债券余额减少至0元,"20烽火E1"将提前摘牌。

4、烽火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和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62	006863	0068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8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和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8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300万元-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6,000万元-3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盈利0.0167元/股-0.0231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19,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8,630.0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79.14%-84.94%	比上年同期下降:320.16%-36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30,000万元	亏损:50,000万元-56,000万元	盈利:1,444.0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2,177.53%-1,900.53%	比上年同期下降:3,562.56%-3,90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7元/股-0.0231元/股	亏损:0.124元/股-0.30元/股	盈利:0.12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以及有关业务的最新进展,

公司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作出调整,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近期年报审计过程中评估事务所对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商誉及资产评估的减值测试初步结果,从严从紧的角度补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5,000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约2,900万元;

2、原2021年已确认及2022年拟确认的新金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约8,900万元,目前新金叶正处于设备检修及更换阶段, 基于新金叶经营生产情况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2021年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冲回,对2022年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再确认,因此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约5,100万元;

3、由于新金叶在设备检修及更换期内停工清槽,根据在制品清槽结果,对原财务估计的金属回收率进一步测算,并对差异进行调整,补充调整新金叶成本约9,000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约5,200万元;

4、公司账面应收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诚意金及对应利息42,725.61万元,公司以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100%股权37,965.6万元价格(该价格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出具的评估价格及二拍价格起拍价为依据)进行抵偿,并于2023年4月11日办理工商变更。抵偿后尚剩余应收款4,760万元,由于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归母净利润4,760万元。

5、经对公司所得税从严自查,公司2022年需补充缴纳企业所得税1,550万元,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约2,000万元,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约3,5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29,524,427.4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22,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